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5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的精神、《公司法》中有关担保的规定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，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，我们对《关于公司 2015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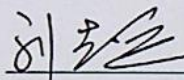
该议案从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与有效控制风险的角度出发，对公司的担保总额、被担保企业的范围和提供贷款的银行作出了符合实际情况的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，我们要求公司在担保过程中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监管，强化风险控制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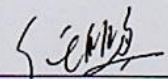
2015年4月16日

独立董事：

刘志远



任 鹏



王仁荣

